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的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包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144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940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